

2021年度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由益阳市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赫山分局、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赫山分局整合而成，并于 2019 年正式挂牌成立，是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法定代表人蔡茫辉。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主要职责和宗旨是负责全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餐饮服务安全、保健食品与化妆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等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打击传销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管理股、餐饮安全管理股、药品安全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盐业监督管理股、标准质量股（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计量和认证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公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知识产权股、价格监督检查股、投

诉举报股（12315指挥中心）25个股室、另机关党委、益阳市赫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工会组织、纪检监察等按相关规定设置。下设二级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信息中心、益阳市赫山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另设15个派驻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和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信息中心、益阳市赫山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3842.0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84.65万元，总计4526.67万元，与2020年度（收入4950.42万元）相比，减少423.75万元，减少8.56%，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的减少。

2021年度支出4479.3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7.3万元，总计4526.67

万元，与2020年度（支出4160.22万元）相比，增加319.14万元，增长7.67%，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842.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7.41万元，占97.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4.6万元，占2.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47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5.30万元，占98.79%；项目支出54.07万元，占1.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747.4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30.59万元，总计4378万元，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781.99万元）相比，减少403.99万元，减少8.45%，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的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7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总计4378万元，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45.86万元）相比，增加332.14万元，增长（减少）8.21%，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2.14万元，增长8.21%，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

务(类)支出 3675.46 万元, 占 83.95%; 科学技术支出 3.92 万元, 占 0.0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316.06 万元, 占 7.22%; 卫生健康(类) 支出 186.33 万元, 占 4.26%; 城乡社区(类) 支出 18.2 万元, 占 0.42%; 住房保障(类) 支出 178.03 万元, 占 4.0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839.47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4378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54.18%, 其中: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01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31.70万元, 支出决算为3608.6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86.81%,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16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24.49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调整预算增加24.49万元。

3、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42.35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调整预算增加42.35万元。

4、206科学技术支出(类) 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3.92万元,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调整预算增加3.92万元。

5、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6.91万元，支出决算为24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抚恤（款）01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69.15万元。

7、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86.33万元，支出决算为18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212城乡社区支出（类）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18.2万元。

9、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8.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18.2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59.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42.38万元，完成预算的96.3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数据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3万元，完成预算的8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无预算不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10.58万元，增长705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了省局质量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组、大米质量安全督察组及省局退休第一党支部来赫开展相关公务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数据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无预算不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35.85万元，减少53.11%，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大部分车辆进行了大修，支出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73万元，占25.3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65万元，占74.6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7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261人次，主要是省局大米质量安全督查、安徽省池州市市监局考察、省局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湖南省质量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组考察、省市监局退休第一党支部赴赫山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及省局“献礼建党百年守护市场安全”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2021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9.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3.37万元，增长86.25%。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较大，支出下移。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71万元，用于本系统党员大会及本年度述绩述效会议，人数462人，内容为表彰优秀党员及全系统述绩述效；开支培训

费9.87万元，用于开展各项业务培训，人数592人，内容为特种设备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各项业务法律法规知识。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0

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2021年预算资金保障了全年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正常运转所需，分配办法科学、合理，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推进“五区一高地”建设，真抓实干、奋发作为，市场监管体制、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监管执法成效、监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安全形势稳固向好，质量兴区战略成效显著，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

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五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综合得分 93 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由益阳市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赫山分局、益阳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赫山分局整合而成，并于 2019 年正式挂牌成立，是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主要职责和宗旨是负责全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餐饮服务安全、保健食品与化妆品安全、医疗器械安全等工作。

我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政务服务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打击传销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盐业监督管理股、标准质量股（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量和认证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公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知识产权股、价格监督检查股、投诉举报股（12315 指挥中心）25 个股室、另机关党委、益阳市赫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工会组织、纪检监察等按相关规定设置。下设二级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信息中心、益阳市赫山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另设 15 个派驻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各部门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既分工又合作。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编办核定我单位编制 282 名，在职人数 245 人，行政编制 126 人，事业编制 112 人，机关工勤人员 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6.8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收入决算数 452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47.41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76.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的减少。2021 年支出决算数 4479.36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 31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5.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118.2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307.08 万元，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的提高。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2.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 10.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1.65 万元，无出国考察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为零。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推进“五区一高地”建设，真抓实干、奋发作为，市场监管体制、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监管执法成效、监管服务能力不

断提升，安全形势稳固向好，质量兴区战略成效显著，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

一是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各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场监管所以“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为载体，以“保市场主体”为主线，全面推动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建立标准化窗口，为新开办企业赠送印章，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创新“四零四办”机制（通过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快速办，实现市场准入零见面、零距离、零跑动、零延迟），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加油。有效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一单两库”抽查机制，抽取检查对象 1435 个，已全部录入并公示，实现全覆盖、零遗漏。全区市场主体逆势增长，总量近 10 万户，全程电子化勇夺全市第一，电子化推进持续深化。深入推进“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活动，在商户较多、消费相对集中的桃花仑路沃尔玛至桃花仑小学地段开展了示范一条街创建，创建门店达 129 户。在沃尔玛三楼设立 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形成了社区、物业、超市、门店四方联动的消费维权工作格局。

二是市场监管取得新成效。各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场监管所真抓实干、争先创优，荣获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斩获市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食品安全”和“质量强市”两大奖项。禁捕退捕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着力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安全事件和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底线。**抓严食品监管**，开展了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苗行动”、食品安全“护老”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 17 次，共立案查处各类食品违法案件 119 起，移送司法机关 6 起。食品抽检基本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完成制定抽检批次任务，对发现的问题，核查处置达到 100%。**抓牢药品监管**，开展世卫组织疫苗国家监管体系评估迎检、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和《年关守护（2021）专项行动》、《关于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336 家次，医疗器械零售企业 47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56 家次，检

查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 118 家次，发现并处理违规问题 9 起。**抓好特种设备监管**，贯彻落实《益阳市电梯安全规定》，对全区 1506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先后开展压力管道安全、液化石油气瓶、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迎国庆保安全促发展等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50 余家次，发现隐患 167 起，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指令书 157 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14 起。**抓优质量工作监管**，有序推进“质量体检进企业”，贴心服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着力引导企业参争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评选，全面开展“双打”等专项行动，健全理顺了政府质量工作考评制度体系。值得高兴的是，我区华翔翔能和世林食品成功荣获“第三届市长质量奖”。**抓实市场秩序监管**，开展日常商品价格监控，重点监管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相关物资，对涉嫌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围绕教育、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先后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整治专项行动，有效整顿全区广告市场秩序。围绕创文创卫、禁捕退捕、教育“双减”等政府中心工作，我们立足本职、创新思路、攻坚克难，彰显了市监硬核担当。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部分工作不可预见性，有些支出无法纳入预算，导致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部分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够严格，缺乏内部控制、绩效管理专业人员，业务不够熟练。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二) 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五)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方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20分)	目标设定(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1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 × 100%。 重点预算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总额。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20分)	预算执行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30分)		支付进度率(2分)	2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 (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 × 100%。 实际支付进度: 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 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 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 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1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信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产管理（5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1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1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财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实际完成率（8分）	8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4分）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8分）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1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5分）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5分）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5分）	4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4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分			93		